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薛唐窟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0109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、人事總處及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影本各1份
(9051987_1090109787_1_ATTACH1.pdf、9051987_109010978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A號函、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1443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於疫情停課期間，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其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（請永樂國小轉交）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育成高中轉交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啟明學校 1090311



NUAA1096001643

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20/03/11 文
交 15:59:22 章



裝



訂

線